

川政发〔2020〕6号

**淄川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淄川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
六条意见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淄川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六条意见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淄川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六条意见

为深入实施金融赋能行动，充分调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，加快企业上市步伐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，区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 1000 万元补助。正式进入辅导期阶段补助 160 万元；受理上市申报材料阶段补助 340 万元；企业上市成功补助 500 万元。其中，奖励企业管理团队补助资金不低于 50%。

二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深交易所实现上市，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区的，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。

三、拟上市企业引进与我区政府产业基金合作的战略投资者投资在 1000—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，资金足额到位后分别奖励战略投资者 1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四、上市企业实现再融资，按实际投资我区融资金额的 2‰ 予以奖励。

五、对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因财务、土地、房产规范及股权架构调整等原因补缴的有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，在企业上市后由区财政给予等额扶持，全部用于上市企业新上产业项目。

六、企业在境外上市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，区财政分别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和 80 万元，并与市级相关政策同步调整；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，按照市

级政策给予补助。

本意见中享受扶持政策的上市企业不重复享受相应的区级政策。若有迁出我区及在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后 3 年内未实现上市的，企业须退回所享受的奖励补助资金。

本意见由区财政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，此前出台上市挂牌奖励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本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